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746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馮忠恕

張鈞迪

被告 黃貞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零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捌萬零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4條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士簡字卷第22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以伊設立之iRent手機APP線上自助租車系

01 統，於民國112年3月2日10時6分起向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
02 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租金定價為每小時
03 （下同）300元（連續租用10-24小時，上限以10小時計
04 價），112年2月1日起至3月31止專案價為每小時130元。詎
05 被告於112年3月2日凌晨1時許飲用威士忌後，於同日10時
06 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人車出入之停車場空地上來
07 回駕駛系爭車輛，不慎撞擊其他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
08 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系爭車輛經送修復，伊支出維修費用34
09 萬9,900元，並受有移置費900元之損害，伊得依系爭契約第
10 5條第5款、第10條第1項第10款約定，請求被告賠償。又伊
11 另得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約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
12 修復期間按租金定價50%計算之營業損失3萬元（計算式：
13 3,000元×20日×50%=3萬元），爰依上開約定，請求被告賠
14 償共38萬0,8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8萬0,800
1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16 算之利息。

1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18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19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0 (一)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5款約定：「乙方（即被告）使用本車輛
21 不得有下列情況。如有違反本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或有以下
22 情形之一者，應負責賠償全部損失（包含但不限於車牌吊銷
23 期間之營業損失），甲方（即原告）得終止本契約且即時收
24 回車輛。(五)服用麻醉或迷幻藥物或酒醉駕車。」、第10條第
25 1項第10款約定：「承租車輛如發生損傷，……；毀損但可
26 修復者甲方同意乙方賠償車輛損失金額，……，但有以下情
27 形之一者，乙方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甲方：(十)違反契約
28 第五條、第八條等約定。」、第10條第2項約定：「乙方除
29 前項約定賠償外，於車輛修復期間，應另依下列標準賠償營
30 業損失：汽車……(三)在十六日以上者，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
31 百分之五十之租金。但期間之計算，最長以二十日為限。

……」(見士簡字卷第20、22頁)，可知被告因酒醉駕駛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依約即應賠付系爭車輛之全部損失、維修費用及營業損失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向其租用系爭車輛，因酒醉駕車而發生系爭事故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致伊支出維修費用34萬9,900元，並受有移置費900元之損害，另得請求維修期間20日之營業損失3萬元等情，業提出汽車出租單、系爭契約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、行車執照影本、電子發票證明聯補印、HOT保修大聯盟維修工作單、車損照片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妨礙道路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費收據、iRent汽車新價格表等件為證(見士簡字卷第16至52頁；本院卷第47頁)，並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交簡字第183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31至36頁)，內容互核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5款、第10條第1項第10款及第2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維修費用34萬9,900元、移置費900元及營業損失3萬元，合計38萬0,800元(計算式：349,900元+30,000元+900元=380,800元)，洵屬有據。

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，並未定有給付期限，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賠償時起，始負遲延責任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7月14日送達予被告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(見

01 本院卷第17頁），於是日對被告生送達、催告之效力，是原
02 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5日起至
03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5款、第10條第1項第10
05 款及第2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8萬0,800元，及自114年7月
06 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07 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0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11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
13 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
14 述，併此敘明。

1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6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21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22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24 書記官 黃進傑

25 計 算 書		
26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27 第一審裁判費	4,190元	
28 合 計	4,190元	